

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与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订立的

2023年鸠江区长江渔政智能化项目综合服务协议

二〇二三年八月

杨

合同编号: CTC-AHWF-2023-000940

甲方: 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4020734874991XU

联系人: 张亮 18855376260

地址: 芜湖市九华北路 789 号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4020039453707XP

联系人: 桂俊 13349033355

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西路 27 号

甲、乙双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 在充分协商和友好合作的基础上, 经过共同商定, 签订如下服务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负责为甲方在芜湖市鸠江区长江干流沿线提供 9 处禁捕监控视频数据采集服务(具体点位由甲方确认)以及平台系统综合运维管理服务, 整体服务期限三年。助力甲方加快推动鸠江区在长江流域重点水域及垂钓偷捕多发地等关键区域构建以视频图像采集装置为主要探测手段、各站点互联互通、全区“一张网、一张图、一平台”的智慧渔政信息监控系统。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建设期 10 天。服务期: 三年, 自验收通过后开始计算。

第三条 资费和结算

3.1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含税总金额为 2670000 元(大写: 贰佰陆拾柒万元整)。

张亮

3.2 费用支付方式

(1) 合同项下所有款额应通过甲方和乙方在本合同中所约定的银行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3) 上述甲方付款义务以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合同约定的发票为前提, 甲方在收到发票和申请材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相应费用。

乙方开户全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赭山路支行

乙方账户: 34001675408053006845

(4) 若甲方变更付款方式或乙方银行开户账户发生变更, 应以书面形式提前 7 个工作日送达对方。

3.3 违约情况

甲方应严格按照规定的金额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应付费用, 若甲方逾期付款, 乙方有权向甲方每天收取应付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乙方应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和时限为甲方提供服务, 如乙方逾期提供服务, 甲方有权每天扣除乙方应收费用的 1% 作为违约金。

3.4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法规变化, 须调整甲方的资费标准,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 并与甲方签订补充合同。经双方认可的合同附件、廉洁监督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具备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 乙方须以书面方式答复;

书份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或责任(超出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的除外);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在本项目正式运行过程中,如因乙方人为操作不当或保护不慎造成系统损坏,经鉴定属实的,由乙方负责按价赔偿,并免费更换;若因系统产品本身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协调产品供应方,并免费更换。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甲方在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后,无特殊恶劣天气等自然原因,10个工作日内提交相关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等。

(2) 乙方的义务

乙方承诺在正式签订本合同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整个系统的集

张

成、安装任务并通过验收交付使用,如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导致验收迟延的除外;

本项目服务期限内,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有系统的日常巡检和维护,确保整个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资质、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乙方原因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项目交付后,乙方应配合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并予以妥善保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项目结算价款;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5.2 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甲方

费

造成的损失: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验收;因乙方原因项目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不按工期完工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违约金,但违约金额总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金额。

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六条 免责条款

因为不可抗力导致甲、乙双方或者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下的有关责任义务时,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者两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5天内将情况告知其他方,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按照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者终止合同。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对于因为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将争议提交原告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条款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它

合同的生效:本合同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解除合同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

对方, 另一方在收到通知即日起半个月内答复协商, 若不协商视为合同自动变更、解除。由于合同终止带来的任何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合同书壹式肆份, 甲乙双方各贰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合同附件、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合同有关内容。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中的任意条款应视为违约, 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发出的具体说明违约情况的通知后, 应在 5 天内纠正违约行为。如违约方 20 天内没有纠正, 守约方有权在不通知对方的情况下解除此合同。任何情况下, 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本合同双方载明的指定送达地址为双方接收文件、材料等的有效联系地址。指定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 应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4、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 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签字页)

甲方: 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人 (或授权) 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 9月 1日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盖章)

法人 (或授权) 代表:

签订日期: 2023年 8月 26日



杨

廉洁监督协议

甲方名称: 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乙方名称: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见证方: 芜湖铁塔党群工作部

为规范甲乙双方业务往来活动, 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建立诚信、廉洁的业务合作关系,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甲乙双方在开展业务合作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要求开展合作。为此, 经双方共同协商, 就业务往来中的廉洁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签订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单位有关廉洁从业的制度规定。

二、甲、乙双方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诚信的原则, 自觉按合同办事, 禁止暗箱操作,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以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甲、乙双方应加强互相监督, 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 发现违法违纪行为应及时反馈。

四、对违反《保廉合同》约定的行为, 乙方个人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 由乙方单位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责任人党纪、政纪处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甲方人员存在违约行为的, 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单位对甲方人员进行查处。

五、乙方的《保廉合同》管理人员或纪检监察人员在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或抽查时, 甲方应给予配合, 不得提供伪证, 不得搪塞乙方纪检监察人员。双方人员存在弄虚作

李俊

假、玩忽职守、包庇纵容等行为的,双方单位均应对责任人进行严厉处罚。

六、甲方人员不得为获取合作利益向乙方人员送礼、行贿,不得有向乙方人员提供宴请和娱乐活动及其他有违法律法规和廉洁从业规定、影响公平交易的行为。

七、甲方发现乙方所属机构和人员有索贿行为、受贿行为及其他不廉洁行为时,应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或其他相关部门举报,并有义务提供记录乙方人员不廉洁行为的文字、音频、视频证据或其他证据。乙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渠道:省分公司邮箱: ttjc-ah@chinatowercom.cn, 电话: 0551-64560826 ; 市分公司邮箱: ttjc-ahwuhu@chinatowercom.cn, 电话: 0553-5825309。

八、本协议作为合同的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有效期与合同一致。

九、本协议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甲方负责人: (签字)

乙方负责人: (签字)

2023年9月1日

2023年8月18日

见证方: (盖章)



抄份

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芜湖市九华北路78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倪翊]

乙方：[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西路2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王爱民」

为明确双方的安全保密管理责任，确保合同信息安全，规避相关信息被意外获取、泄露、非法利用的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应共同落实本网络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1. 甲乙双方（“双方”）正在进行[2023年鸠江区长江渔政智能化]项目（“项目”），签订了[2023年鸠江区长江渔政智能化项目综合服务协议]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铁塔

2. 在项目合作过程中, 甲方(披露方)已经或将要向乙方(接受方)提供或披露(或接受方可能获悉)某些秘密性、专有性或保密性信息(“保密信息”), 且该保密信息属披露方合法所有或掌握。

经双方协商，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1.1 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信息化服务相关系统平台信息, 包括披露方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数据、标准、规格说明、参数、图纸、文件、客户信息、专有技术等]。

1.2上述保密信息可以以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文档、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介质体现。

725

1.3本协议中拥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并为执行项目目的披露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披露方”，接受披露的保密信息的一方统称为“接受方”。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2.1接受方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接受方不得将保密信息用于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除为执行项目目的外，接受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复制。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接受方也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新的研究或开发，或以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用。

2.2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并对保密信息在接受方期间发生的以下事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披露方损失的，接受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2.1保密信息被盗、泄露，或者其他方式的泄露及/或毁损、灭失。

2.2.2任何根据本协议有权从接受方获得保密信息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等对保密信息未经授权的披露。

2.3接受方保证对保密信息按本协议约定予以保密，并至少采取不低于对接受方的保密信息的保护手段进行保密。

2.4披露方在提供保密信息时，如以书面形式提供，应注明“保密”等相关字样

2.5接受方保证仅为执行项目的目的向接受方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股东、董事、顾问和/或咨询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且对保密信息的披露及利用符合披露方的利益。在接受方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向其说明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及其应承担的义务，保证上述人员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接受方如发现保密信息泄露，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告知披露方。

2.6项目终止后，披露方应及时向接受方提出返还承载保密信息的介质的书面要求，接受方应在收到该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及时将保密信息介质原件及复制件全部返还披露方。

2.7上述限制条款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2.7.1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以合法方式属接受方所有或由接受方知悉。

2.7.2在依本协议披露之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公开或能从公开领域获得。

2.7.3保密信息是接受方从没有违反对披露方保密或不披露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

2.7.4该保密信息是接受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独立开发,而且未从披露方或其关联方或子(分)公司披露或提供的信息中获益。

2.7.5经披露方书面同意对外披露,但仅限于披露方书面同意的范围、方式且遵循书面同意中规定的其他前提条件。

2.7.6接受方应法律、行政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通过口头提问、询问、要求资料或文件、传唤、民事或刑事调查或其他程序披露保密信息)。

2.8如果接受方拟以本协议第2.7.5条、第2.7.6条为依据作出披露的,应至少于实际作出披露行为前[五]个工作日通知披露方,说明其拟根据上述约定披露有关的保密信息,并就披露对象和披露范围、方式等作出说明。

2.9双方均不保证保密信息的精确性与合理性。

2.10披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如涉及侵犯第三方商业秘密及知识产权的情况,披露方应对由此产生的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接受方不对此侵权行为负责,且免于由此产生的索赔。由此给接受方造成的损失,披露方负有赔偿责任。

2.11如果接受方得知第三方获得任何保密信息,则应及时书面通知披露方,并向披露方提供掌握的所有相关情况。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守约方调查违约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

第四条 披露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时,如有放弃或迟延,均不构成对披露方在本协议下任何权利的不利影响或限制。如果披露方对某一违约行为免于追究,并不构成放弃追究随后或持续违约行为的权利。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5.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5.2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5.3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六条 协议生效及其他

6.1本协议自双方于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后[]年。本协议签署前,披露方已经向接受方提供或披露的本合同范围内的保密信息也受本协议约束,此时本协议于该等保密信息提供或披露时发生效力。

6.2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3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6.4本协议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协议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和协议。

6.5文书的通知与送达。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如下通讯联系方式和地址为各方履行本协议、解决协议争议时接收对方文件信函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

6.5.1上述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适用期为第一本协议履行完毕,第二司法程序终结。

6.5.2任何一方在适用期内变更约定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之日起两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到对方。

6.5.3双方均承诺:上述约定的送达地址真实有效,如有错误,或者变更后未在约定时间通知到对方,导致文件信函或者法律文书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手印

6.5.4特别提示: 任何一方通过直接送达、邮寄送达或者电子信函方式发出的信函或者法律文书, 在到达双方确认的上述住所地、通讯地址、电子信箱、指定收件人等任一地址或者人员时(即使被拒绝签收或者邮寄被退回)均视为已经送达, 拒绝签收之日或者邮寄被退回之日应视为送达之日。

6.5.5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 [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芜湖市九华北路789号]

联系人: [张亮]

电话: [18855376260]

邮编: [241000]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地址: [芜湖市镜湖区天门山西路27号]

联系人: [桂俊]

电话: [13349033355]

邮编: [241000]

甲方: [芜湖市鸠江区农业农村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9]月[1]日



乙方: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

2023年[8]月[26]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mark.